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1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年度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锂、李坦、单宇、许明茵回避表决。同意公司 2013 年度与关联方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道医药”）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将继续向关联方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普乐实业”）无偿租用多普乐医药园部分闲置面积 1,012.19 m<sup>2</sup>用于临时办公，无偿使用期限最长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圣泰”）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多普乐实业租用多普乐医药园部分闲置面积约 186 m<sup>2</sup>，预计租金不超过人民币 32.48 万元。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天道医药、多普乐实业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将超出 2013 年披露的预计范围。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锂、李坦、单宇、许明茵回避表决。同意公司 2013 年度与关联方天道医药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增加租用多普乐医药园部分厂房、

仓库面积 7,994.35 m<sup>2</sup>用于部分新生产线的预制，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6.00 万元；继续租用多普乐医药园部分闲置面积 1,012.19 m<sup>2</sup>用于临时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调整 201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 年初预计金额 (万元)	2013 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交易金额 (万元)	调整后的 2013 年预计金额 (万元)
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天道医药	不超过 7,000.00	8,077.23	不超过 11,000.00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多普乐实业	0	0	不超过 306.00
君圣泰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多普乐实业	不超过 32.48	8	未调整
	合计	/	不超过 7,000.00	8,077.23	不超过 11,338.48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天道医药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注册资本：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锂，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生物孵化器大楼 2-205、209、408、111，经营范围：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原料药（低分子肝素钠）（另设分支机构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的分装（在许可有效期内分装）；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营进出口业务（领取进出口经营企业资格证书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天道医药总资产为 12,629.44 万元，营业收入为 4,660.10 万元，净利润为 -1,748.65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多普乐实业持有天道医药 100% 的股权，李锂和李坦为多普乐实业的控股股东，

天道医药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下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分析

天道医药为依法存续的公司，其由于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实现利润，但发展前景良好，能够履行合同义务，2011年和2012年从公司采购肝素钠原料药均及时付款，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 (二) 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多普乐实业成立于2000年6月7日，注册资本：13,189.477万元，法定代表人：李锂，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经营范围：研发氨基多糖生化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截止2013年6月30日，多普乐实业总资产为31,835.84万元，营业收入为438.76万元，净利润为-72.73万元。（未经审计）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多普乐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锂和李坦，多普乐实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下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分析

多普乐实业建设的多普乐医药园总建筑面积24,141.61 m<sup>2</sup>，目前有部分闲置厂房可以提供给公司使用。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2013年度，公司向天道医药销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肝素钠原料药，将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销售客户同等对待。公司与天道医药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参照公司同类产品客户的销售价格、结算方式作为定价和结算的依据。

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待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安排签署。

(二) 2013年度，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普乐实业”）同意提供多普乐医药园部分闲置面积7,994.35m<sup>2</sup>给公司，用于部分新生产线的预制、提供多普乐医药园部分闲置面积1,012.19m<sup>2</sup>给公司，用于临时办公，租赁期

限自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6.00万元。

目前公司与多普乐实业之间已签订两份租赁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关于租用多普乐医药园部分闲置面积 1,012.19 m<sup>2</sup>的协议内容

1、多普乐实业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 19 号的综合楼的一部分面积 1,012.19 m<sup>2</sup>租赁给公司用于日常办公。

2、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3、协议之租赁期限届满，如果需继续租用，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一个月向多普乐实业提出书面续租要求，经多普乐实业同意后，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有优先承租权。

4、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租赁地的租赁费用为零元。

5、多普乐实业有关公共设施如有维护计划影响到公司的房间正常能够时，应提交书面通知公司，获得公司的许可方可实施维护。

（二）关于租用多普乐医药园部分闲置面积 7,994.35 m<sup>2</sup>的协议内容

1、多普乐实业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 19 号的生产楼及仓库的一部分面积 7,994.35 m<sup>2</sup>租赁给公司，月租金为 60 元/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于每月前 2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租金。

2、公司在承租期间，承租的生产区域独立安装水表及电表，水电费按实际使用计量，随同房租按月结算，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多普乐实业。

3、多普乐实业负责对房屋（设备）及其原附着物定期检查并承担正常的房屋（设备）维修费用，因延误维修造成的损失，由多普乐实业负责赔偿。

4、租赁期限届满，公司如需继续租用，应提前两个月与多普乐实业协商，另行签订协议。

5、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协议的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公司逾期交付房租，每逾期一日，按月租金的 5% 向多普乐实业支付违约金。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和天道医药之间的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的销售行为，由于目前天道医药低分子肝素钠的实

际销量较年初预计增加，将增加向公司的原料采购量，公司调整2013年度与天道医药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基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所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公司同类产品的客户销售价格来定价和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长期以来一直持续发生，预计此类交易仍将持续发生，公司及天道医药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且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低，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公司租用多普乐实业提供的物业，用于部分新生产线的预制及临时办公，以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运行，同时生产线的预制可预防并解决实际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有助于募投项目的按期顺利建设。上述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关于调整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调整的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所发生的，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该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